玉溪市户籍农转非住房困难人群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优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证件类别 | 身份证号 码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方式 | □家庭 ( 人) □个人 |
| 性别 | □男 □女 | 其它 |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婚姻状况 | □未婚 □已婚 □离异 □丧偶 |
| 民族 |  |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人·月） |  | 联系电话 |  | 户籍地址 |  |
| 工作现状 | □在职 □个体工商户 □灵活就业□退休 □无业 □失业 | 工作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电话 |  |
| 特殊人群类型 | 农业转移人口 |
| 申请人承诺：本人郑重承诺申请信息真实、准确且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农业转移人口住房困难人员申请租金优惠的条件，如有虚报、瞒报相关信息，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申请人签名、手印： 日期：  |
| 审核部门意见：经核查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属于农业转移人口，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为玉溪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以内，符合租金减免政策。 审核人签名： 户口所在地街道、社区盖章： 日期： |
| 市保障办意见：经查询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 公租房申请条件，按《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特殊人群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优惠的通知》（玉市建通【2017】177号）文件给于 租金优惠。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

备注：租金优惠申请表优惠期限**一年，**第二年需重新提交租金优惠申请表审核。

**农业转移人口优惠审核标准：**

1.《关于做好特殊人群申请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优惠工作的通知》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1号 农业转移人口申请人审核事项。申请条件1.申请人应符合玉溪市农业转移人口身份。 2.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为玉溪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以内。3.申请优惠的房源为李棋公租房和万和家园公租房项目。

2.《关于提高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玉民发【2021】14号（一）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1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660元/人.月。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玉溪市城市居民最低保障标准的3倍以内为1980元/人.月**